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韩劲松、刘剑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华新光电饰业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安徽华新光电饰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：1. 截至2025年2月5日止，尚欠本金100000元；2. 截至2025年2月5日止，利息30165.48元；计算方式：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，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3. 被告二对欠款承担担保责任；4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9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审理)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8日)

